

深圳电厂升级项目主厂房桥式起重机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5590/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附件《附件：第六章七、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评审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阶段予以公开。
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制造（桥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桥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 ）核实。
13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4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1)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一个合同的桥式起重机供货业绩，且满足所供桥式起重机要求跨距 55米且主钩单钩起重量 130T及以上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至少包含跨距、主钩单钩起重量等技术要求料。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方名称、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要求（至少包含跨距、主钩单钩起重量等参数和特征）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5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资格评审标准	代理商投标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7	资格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6号深圳电厂升级项目施工现场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120天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金额15万元，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合同条款中标注“ ”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通用条款 条款如下： 35.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经协商后六十（60）日仍未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专用条款 条款如下： 5.4 履约保函 5.5 预付款保函 5.7 付款进度 26.2 卖方违约责任 26.3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2.14.1质量保证期”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清单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表5-1：供货范围清单。（供货清单只接受正偏离，即只接受增加物资项目和增加物资数量两种情况，出现删减物资项目和删减物资数量的情况均会导致废标）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吊装极限要求	吊装极限要求（不得违反）：行车跨度方向 3m（主钩）；行车跨度垂直方向 5m（主钩，即主厂房长度方向）。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质量水平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1外购供应商带 项设备的要求。 外购供应商清单中带 项设备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章 十三、外购设备清单）推荐选择品牌产品的，需要提供下列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质量； （2）用户证明文件：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证明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从技术参数、使用效果等方面，说明其投标产品质量水平（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3)质量对比文件：(1)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2)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3)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对比表。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型号与推荐品牌型号为同等档次或以上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以认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防摇摆功能	桥式起重机要具有防摇摆功能。投标时提供能证明具有此项功能的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视为不合格。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纠偏（防啃轨）功能	桥式起重机要具有纠偏（防啃轨）功能。投标时提供能证明具有此项功能的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视为不合格。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服务范围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4.3技术服务范围要求。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7.4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招标人不接受的合同偏离以及的不可偏离项）外，其它商务（商务中的合同文本部分按第三级条款，如3.1.1记为一项偏离，如无第三级条款则按照第二级记，以此类推）、技术要求（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第四级条款，如2.9.1.1记为一项偏离，如无第四级条款则按照第三级记，以此类推；对于表格的要求，表格中的每一行数据未按招标人的要求填写的记为一项偏离）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 或最多项数为：一般商务偏离和一般技术偏离累计不超过10项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5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6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